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 68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的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3,800 股应予以作废。公司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3,800 股。

三、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按照《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四、关于麦克奥迪翔安产业园区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委托关联方耐超科技全面负责分布式光伏及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与其签订《光伏电站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通过三步一协同（既供能侧零碳电源、用能侧产业节能、交易侧电碳交易以及能碳平台协同）节能减排措施，助力麦克奥迪翔安产业园实现碳中和愿景。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协议约定结算电费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伟（签字）：_____

刘桓（签字）：_____

刘远立（签字）：_____

庄松林（签字）：_____

2022 年 05 月 17 日